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了解新潮传媒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模式、发展目标、盈利方式等前提下，基于对新潮传媒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合作价值的认可所做的投资选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潮传媒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资参股新潮传媒。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邓小洋、林良琦、黄钰昌、刘家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